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粤人社函〔2018〕3495号

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加强贫困地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风险防控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社会保障）局：

现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加强贫困地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风险防控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函〔2018〕263号）转发给你们，提出如下意见，请各地特别是有贫困人口分布的地区，一并遵照执行。

一、各地要严格执行国家、省的社会保险规定，依法依规审核社会保险待遇和基金支出，加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严格控制特殊工种提前退休政策实施范围和条件，不得擅自扩大范围和降低标准；不得擅自将不符合条件的人员纳入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要规范职工提前退休、一次性补缴、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失业保险基金支出等业务审核审批流程，加强内部控制，防范基金风险。

二、各地要认真贯彻人社部发〔2018〕43号文，确保2018年底前全面取消手工办理、全面取消现金业务、全面取消社银系统人工报盘。对在押服刑人员领取养老保险待遇、死亡冒领、重

复发放待遇等基金不安全问题，要完善业务流程，在业务办理环节要加强与公安、司法、工商、税务、民政、扶贫、残联、卫健、医疗机构等单位数据共享比对，加强核查，建立健全防止同类问题重复发生的长效机制。认真核对贫困人员参保缴费由政府资助资金是否及时到位，参保登记、缴费和待遇核发是否规范，防止违规领取社会保险待遇行为，保障基金安全。

三、加强社会保险基金监督和经办内控队伍建设，认真开展监督检查，提升监督效能。汕头、韶关、河源、梅州、惠州、汕尾、江门、阳江、湛江、茂名、清远、潮州、揭阳、云浮市要在2019年底前在自查的基础上对所有经办机构进行一次全面检查，确保相关要求落实到位。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8年11月13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人社厅函〔2018〕263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关于加强贫困地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 风险防控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策部署，根据我部《打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方案》（人社部发〔2018〕54号）和全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扶贫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的总体要求，进一步织密扎牢社会保险基金“安全网”，结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加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风险防控工作的意见》（人社部发〔2018〕43号），现就加强贫困地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风险防控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提高认识。加强贫困地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风险防控工作，对确保社会保险事业健康可持续发展、保障贫困地区广大参保人员待遇具有重要意义。各地要高度重视这项工作，为

打赢脱贫攻坚战积极作出贡献。

二、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按照高质量发展的要求，政策、经办、信息、监督四位一体，层层压实责任，完善基金管理制度机制，落实内控要求，控制风险增量，减少风险存量，坚决彻底有效遏制社会保险基金案件的发生，确保不发生系统性风险。

三、严格检查、严肃处理。加大对贫困地区社保基金管理的检查力度，2019年底以前要在自查的基础上对所有贫困地区经办机构进行一次全面检查。对侵害社会保险基金行为零容忍，一经发现，从严从重查处。健全惩防并举和行政司法衔接的工作机制，有效遏制贪污、截留、侵占、挪用社会保险基金的行为。

四、努力提升贫困地区社保基金管理风险防控能力，加大资金投入，加快推动社会保险信息化建设。2018年底全面取消手工办理、全面取消现金业务、全面取消社银系统人工报盘。

五、进一步充实工作力量，结合机构职能调整和机构改革，加强贫困地区机构建设，合理配置岗位人员，落实岗位不相容要求，加强对贫困地区有关人员的培训。地市人社局要有基金监督和信息化部门，经办机构要有内控部门；县级人社局至少要有基金监督岗位；经办机构至少要有内控岗位。

各地要加强对贫困地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风险防控工作组织

领导，将其列入重点工作督查督导事项，工作中的典型经验和重大情况要及时报告，坚决守住基金安全的底线。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基金监管局)